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透過線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一般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畢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兑換為證券的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 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 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惟根 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本公司為了向其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 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 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 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 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 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 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 股份除外;
- (iv)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股款)(根據以上第(iii)(1)至(4)段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均須按照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配發及發行;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對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作出撤銷或修訂時;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供其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基準價 |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1)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本公司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2) 在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 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之 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 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對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作出撤 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在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

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而購 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 份數目的10%)。|

>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槿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時代廣場 2座31樓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 (i) 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推行,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因 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可通過電 子方式進行投票。
- 倘若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4(C)項決議案方會提呈予本公司 (ii) 股東批准。
- (iii)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 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之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iv)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 多名代表代其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 司股東。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 (v) 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 投票之股東。

- (v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viii) 為釐定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x)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畢樺先生、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及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並符合 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x)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就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 之最佳利益之情況,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 資料的説明文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供股東就 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 先生及彭耀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竺稼先生。